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敬偉、林吳麗琴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，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所提出之個人汽車貸款借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㈣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須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始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請提出已對債務人林敬偉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之相關釋明文件(如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)，以釋明業經合法通知發生喪失期限利益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若無法提出，請具狀陳報在未喪失期限利益下，至本件聲請繫屬本院(民國113年12月30日)時，已屆期之債權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帳務明細釋明文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